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胡乃云

被上訴人 高人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岑（原名林佩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89,146元（此據本院於言詞辯論時確認其原審聲明屬實，見本審卷第63頁，原判決記載其請求392,622元應為誤載）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判決准許其中380,206元本息，上訴人就其敗訴之8,940元部分上訴（即請求資遣費之差額部分），並於本審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其5,312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4頁），追加

01 部分亦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02 一，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主張：其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擔
05 任會計，約定薪資32,000元。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113年1月
06 至5月工資共166,952元、代墊採購款共83,527元，資遣費4
07 0,503元、投資款10萬元、代墊營業稅3,476元，爰提起本
08 訴，並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89,146元及法定遲
09 延利息。另於本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5,312元及
10 法定遲延利息。

11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2 或答辯。

13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14 380,206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即資遣費逾26,25
15 1元部分）。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16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7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於本審追加聲
19 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312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
2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
21 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
24 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
25 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
26 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27 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
28 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9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30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01 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
02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
03 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04 (二)經查，被上訴人已歇業乙情，據上訴人提出新北市政府113
05 年6月21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31208539號函為證（見原審卷
06 第13頁），故兩造間勞動契約已依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
07 規定而終止，上訴人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
08 費。

09 (三)次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任職於被上訴人之期間為自111
10 年11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此有其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15頁），上訴人於上訴
12 後始稱受僱期間係自111年1月1日開始，並提出存款交易明
13 細、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存摺封面照片為證（見本審卷第
14 19頁），固然可見於111年2月10日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15 之帳號有存入31,200元至上訴人帳戶內，然該筆款項為被上
16 訴人法定代理人所匯，並非被上訴人匯款，再據上訴人於原
17 審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25-57頁），此筆匯款
18 紀錄之匯款帳號，與上訴人所主張其他筆薪資紀錄之匯款帳
19 號亦不相同，是否為薪資已有可疑，尚難憑此認定上訴人任
20 職期間係自111年1月1日開始。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受僱於
21 被上訴人期間係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以平
22 均工資33,519元計算，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資遣費為40,503
23 元，就逾26,251元之部分，並無理由。其上訴請求被上訴人
24 再給付資遣費8,940元本息，及於本審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
25 付資遣費5,312元本息，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
26 訴。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
28 求被上訴人再給付8,94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29 審就此部分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30 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上訴人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312元本息，亦無

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法官 吳幸娥

法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雅文